

高，入学儿童从1971年的1582人增加到2229人，上升40.9%，适龄儿童入学达到60%，在办学热潮推动下，以让农民子女就近上学方便为目的，全县新办民办学校19所，为普及五年制教育开创了条件。当时新龙县教育仍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学生入学和生源流动问题，真正入学率高而生源不流动的学校不多。

二、兴办民办（社办）小学

1972年1月，新龙县革委召开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后，为了让农牧民子女上学方便，推出了创建民办小学的办学举措，当年就新建民办小学19所。同年9月18日，县革委为了巩固和发展办学成果，出台《有计划地发展办好新龙县民办小学教育意见》指出：“让农民子女就近上学方便”的举措加快了新龙县普及五年制教育的步伐，各地应在搞好公办小学的同时，还应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办民办小学，力争办一所巩固一所。各地根据客观条件制订规划，在公办学校的所在地，不办民办校，凡能在公办学校上学的社队，也不办民办校，学生确实不能在公办学校上学的地区，应有计划的开办民办学校。确定了开办民办学校应具备的三个条件：（1）群众有要求，而且愿意承担学校的财力、人力；（2）有学生来源；（3）有合格的师资。各地需要新办民办学校，先将报告送区革委审查，再报县革委政工组审定。确定一个班（10个以上学生）配备一个教师，30个学生一个班的可多配一名教师，如有增班，也可再适当增加教师，凡是需用民办教师，应采取群众推荐和组织审定相结合的办法，在参加过培训的民办教师中挑选。意见强调：各级党组织，革委会应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要办好民办学校，必须不断提高民办教师的政治素质和教学质量。公办学校要切实担负起提高民办教师质量的任务，实行“公带民、老带新”的方法，定期或不定期的吸收民办教师参加区、乡教研活动，帮助民办教师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按1971年政工组发31号文件规定，民办教师的政治待遇与公办教师一样，经济待遇要视其工作量的大小和工作态度、质量的好坏来定。国家补助部分为19元、20元、21元，区（乡）公社负担10~15个劳动日，两项合计不超过30元。

1972—1976年，全县共建民办小学35所，在校生由1966年1929人增加至3552人，适龄儿童入学率由66%增至93%。

第二节 卫生系统“文化大革命”

1975年2月18日，县革委根据卫生部《1975年卫生工作计划要点》、省委批转省卫生局党委《关于农村卫生革命座谈会的报告》、州革委批转甘孜州卫生工作座谈会《关于贯彻四川省三州卫生工作汇报会精神意见》，决定在全县实行合作医疗。

县革委会对已有的合作医疗站进行整顿，分片包干扶持各公社成立合作医疗站，选拔一些思想好、根子正、干劲大、身体健康、热爱医疗卫生工作、有一定文化的青年担任赤脚医生，并且每个合作医疗站都要有1~2名女赤脚医生。

合作医疗坚持集体办的原则，充分利用中草药比较丰富的有利条件，走中西医相结合的道路，走自力更生，勤俭办医的道路。各区、公社卫生院（所）既要担负自己所在地区的卫生防治工作，又要搞好对赤脚医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同时担负起巩固发展合作医疗、培训赤脚医生的责任，每次培训后将培训结果上报县文卫局。

分期分批地扶持各公社兴办合作医疗站。县医院扶持河东区 8 个公社，上占卫生院扶持上占区 4 个公社；下占卫生院扶持尤拉西、洛古两个公社；和平卫生所扶持和平公社；河西区卫生所扶持通宵、皮察 3 个乡；博孜卫生所扶持博孜、麻日、雄龙西 3 个乡。要求在 1975 年第三季度有 50% 的公社要办起合作医疗站，1975 年底所有公社基本实现合作医疗化。

1957 年，在上占、下占、河西建立 3 个区医院后，又在拉日马、谷日、和平、博孜、洛古、日巴、子拖西、雄龙西、乐安、吴亚、色威建立了乡卫生院。一批从内地分配到县的大学生和有志青年充实到卫生院，不仅能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还能诊治一些疑难杂症，部分医生还能独立完成腹部、妇科和骨科手术。先后为群众预防接种 108 万人次，诊治病人 62 万人次。在贯彻毛主席《六二六》指示后，各卫生院派员在村寨、田间、牧区进行巡回医疗，大力扶持合作医疗。截至 1976 年底，全县建公社合作医疗站 19 个，大队合作医疗站 28 个，有赤脚医生 163 名，其中女赤脚医生 78 名，接生员 40 名，平均每个生产队有赤脚医生 0.83 人，基本做到小伤、小病不出队。全县的合作医疗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以河东区中午日马公社、上占区沙堆公社和河西区麻日公社的合作医疗站最为突出。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 年 12 月，中央公开发布了毛主席的“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新龙县设日巴乡、甲孜乡、吴西乡 3 个知青点，派干部专管知青工作，并在日巴乡专为知青修建了住房，安置知青。1970 年 3 月，县级机关第一批送 7 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其中甲孜乡 4 人、如龙镇 2 人、朱倭乡 1 人，安置的办法是有亲戚在农村的，可以投亲靠友，没有亲戚在农村的集中安置。1974 年 6 月，第二批送 11 名知识青年到日巴乡、甲孜乡、吴西乡知青点安家落户。1977 年 9 月，第三批送 32 人到吴西乡、日巴乡、甲孜乡知青点，采取集中安置的办法。知识青年与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评工计分，按劳计酬，请贫下中农当老师，学习生产技能，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75 年 1 月 14 日，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知青领导小组，由原德忠、高银兆、张永康、扎西邓朱、赵帮云、严为华、黄石、四龙翁母、多吉志马、张树德、泽里娃组成，原德忠任组长，高银兆、张永康、扎西邓朱任副组长，李福才兼任知青办公室主任，黄石负责日巴乡知青点工作（后又调刘兴隆负责日巴知青点工作），蒙维负责朱倭乡知青点的工作。9 月 8 日，知青领导小组对知青工作做出指示：切实加强知青的政治思想教育，加强对知青的保护工作。

1978 年，中央召开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宣布结束运动。日巴乡、甲孜乡、吴西乡 3 个知青点相继撤销，知识青年陆续返城。

第四节 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

1969 年，县革委要求用毛泽东思想这一强大思想武器改造人的灵魂，实现人的思想革命化，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中，用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来分析观察一切。在生产建设中，坚持用毛泽东思想挂帅，抓革命，促生产，改变新龙县的面貌。在破“私”立“公”实现人的思想革命化等方面涌现出来的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先进人物，及时向群众宣传、推广，掀起更大规